

2024 年報



股份代號：1221

香港港麗酒店

建構更美好生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1	風險管理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書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動表
8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14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SBS, JP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SBS,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黃永光, SBS, JP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UBS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已派發日期	每股一點五港仙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末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一點五港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六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去年虧損為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本財政年度集團收入為一億三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一億三千六百三十萬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五點六二港仙，去年每股虧損為一點七一港仙。

股息

集團業務表現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無）。

末期股息將給予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本財政年度每股派息共三港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在國際旅遊穩步復甦、全球航空載客量逐步回復正常以及大型活動復辦的推動下，全球酒店業回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出一系列振興旅遊的措施，這些措施對於刺激旅客訪港發揮重要作用，標誌著香港充滿活力的旅遊業反彈。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數字，本財政年度訪港旅客為四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一十六人次（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一千三百四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九人次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三人次）。於本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為三千二百七十九萬零五百六十六人次，約佔旅客入境總數百分之七十八（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一千零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次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一十五人次）。受惠於優化策略性政策支持，例如將個人遊計劃擴展至涵蓋五十九個城市，以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提高內地旅客免稅額，預計訪港旅客人數將持續改善。這些支持措施將有助於提升酒店業經營環境，吸引旅客訪港。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集團採取前瞻性和靈活的營運框架，確保能配合酒店業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為提升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城市花園酒店與一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生效，根據該協議，酒店將收取所有可用客房的預先商定價格。香港港麗酒店入住率和房價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巴塞爾藝術展和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大型活動期間商務和休閒旅遊增長，以及受展覽、金融峰會和本地宴會復辦所推動。鄰近香港西九龍站及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皇家太平洋酒店，亦顯著受惠於中國內地遊客到訪。集團會繼續嚴控成本和積極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確保酒店服務質素，讓客人在酒店入住期間有愉悅的體驗。

本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九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五億八千二百二十萬港元及二億八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分別為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四億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及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港元）。受惠於自二零二三年初通關後旅客訪港持續增長，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有效振興旅遊業的活動，社會和經濟活動明顯復甦，三間酒店的經營表現相比去年均有改善。雖然酒店營運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改善，但年內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賬面未變現虧損四千零九十萬港元，該長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若撇除該項目，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一億零五百二十萬港元。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新批量出租酒店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城市花園酒店本財政年度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一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百分之一百），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一。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八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

香港港麗酒店

集團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3）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信和集團合共持有香港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香港港麗酒店本財政年度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一（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百分之五十點三），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四點八。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三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二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持有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本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三（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百分之五十五），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八。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二億四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一億五千三百二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八千五百九十萬零九千五百一十九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百分之五點一五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大酒店股份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七億零九百二十九萬六千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四億九千六百五十五萬七千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百分之十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九千五百五十四萬四千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收取公平值為六百七十八萬六千港元的以股代息（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無以股代息），該金額計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此重大投資為長期持有。

財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二億四千八百一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集團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集團繼續執行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並恪守在卓越營運和員工敬業度方面的承諾，具體措施包括：

推出優質服務培訓計劃，對顧客服務體驗和員工參與起了積極作用。除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外，我們還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職業安全健康和領導才能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的營運管理培訓生計劃成效理想，多名培訓生順利過渡加入營運或行政部門職位。由於成效良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推行該計劃，並吸引了大量申請者。

此外，集團榮獲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HKIHRM) 頒發的卓越大獎，表揚在人力資源項目方面的出色表現，這充分肯定集團在通過實施全面計劃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 實踐融入日常人力資源管理，並鞏固內部 ESG 文化的努力。此外，員工義工服務時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創新高，充分展現員工對服務社區的投入。

這些策略性措施反映了公司對人才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鞏固作為僱員首選企業地位等的堅定承諾。

可持續發展

集團著重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各個營運層面。集團致力應對氣候變化、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建築，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集團連續兩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入選前十名 (成功者)。二零二四年三月，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的「卓越人力資源獎 2023/24」中獲頒「ESG 措施大獎 — 金獎」，表彰集團在營運業務各層面中全面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所付出的努力。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重要性。重點關注領域包括應對氣候變化、節能、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減少使用塑膠。我們致力向持份者和社區推廣綠色生活。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百份之三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少百份之四十點二十六，相當於種植了二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棵樹。集團繼續響應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發起的《節能約章 2024》及《4T 約章》。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總發電功率達二十一點六千瓦，每年產生約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千瓦時的電力，推廣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集團支持採用電動汽車，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一個電動車充電站。

廢物減少及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物，增加重用及回收機會。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訂明優次原則避免過度消費，以及鼓勵可持續替代方案。集團亦訂立了可持續發展目標，冀在於二零三五年前，核心業務停止使用所有即棄塑膠製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集團提供非塑膠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以及安裝雨傘除水機。集團早前已全面停止供應塑膠樽裝水，於旗下酒店安裝智能過濾添水站，提供過濾飲用水作為可持續替代方案。

可持續發展 (續)

環境管理 (續)

廢物減少及管理 (續)

集團積極與持份者及社區夥伴就減少廚餘的措施溝通合作。集團承諾努力減少廚餘，並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利用先進的生物科技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用途以及可用於園林的堆肥。皇家太平洋酒店亦聯同「膳心連基金」合作，向本地社區基層家庭捐贈剩食。

城市生物多樣性

集團將環保及可持續消費理念延伸至供應鏈。二零二四年一月，皇家太平洋酒店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環保海鮮週，推廣海洋保育及可持續海鮮。集團亦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並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百分之六十所供應的海鮮將採購自可持續來源；於二零三零年前，百分之百使用可持續海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採購的海鮮中百分之五十五具有環保標籤及認證。

我們在實踐環境保護和管理方面的努力得到認可，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皇家太平洋酒店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

服務社群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精神，支援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攜手共創更美好的社區。集團連續十三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與社區夥伴攜手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由酒店廚師炮製的熱湯，在寒冬下為社區注入一點暖意。自二零一一年起，集團已向居住於香港各區的長者送上逾五萬三千三百碗愛心暖湯。

多元與共融

集團致力促進多元和共融，建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為弱勢社群提供平等機會。集團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與學員分享技能。

二零二四年五月，集團亦在推動多元共融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推出「信和女性連繫計劃」，旨在透過多元化活動及師友計劃，連繫不同年齡、職位及背景的女性員工，鼓勵她們互相支持及交流，促進健康福祉，提升個人專業能力及自信，讓她們發揮所長。

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亦獲頒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主辦的二零二四年度「開心工作間」標誌。此外，城市花園酒店獲頒『十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而皇家太平洋酒店連續十四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共建更美好社區。

可持續發展 (續)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為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二零二四年二月，酒店舉辦兩天開放日，與社區共慶龍年，共接待逾二千二百位來自香港和海外的訪客。為慶祝甲辰龍年，酒店與大澳藝術家黃志泉聯同大澳社區攜手裝設充滿新春氣氛的公共藝術裝置，為華人最重要的節日添慶。酒店與本地文化企業活現香港合作，培訓近三十名青年大使擔任導賞員，為遊客導覽這座二級歷史建築，講述掌故和文化。此外，酒店更與大澳文化協會合作推出搖櫓舢舨水鄉遊，為遊客提供不同角度領略大澳獨特的水鄉情懷，細味漁村傳統。

酒店已連續九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酒店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精神，傳揚關懷及服務社群，支持社區項目，共建更美好社區。此外，酒店亦獲頒「Tripadvisor's Travelers' Choice Awards 2024」，躋身TripAdvisor全球排名前百分之十的酒店，肯定了酒店對卓越服務的承諾。

業界前景及展望

受惠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入境旅客人數回升，以及全球航空載客量逐步回復正常，香港酒店業在疫情後回升。香港成功舉辦一系列會議、展覽和活動，吸引商務和休閒旅客體驗香港活力和獨特魅力。二零二三年旅客人數回升，為二零一八年疫情前水平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並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改善至百分之六十九點一，可見旅遊業穩定回升。旅客人數增加，加上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大型活動以及一系列的金融和商業峰會，有助集團業務表現，入住率和房價均有所改善，證明業界穩定復甦。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主要動力，中央政府全力推動內地與香港加強合作。個人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擴大至陝西省西安市和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該計劃進一步擴大至山西省太原市、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讓內地居民更靈活和便利地以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體驗其獨特吸引力。經過這些改進，個人遊計劃現已包括五十九個城市，涵蓋中國內地所有省會城市。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內地旅客自香港進境內地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由五千元人民幣提高至一萬二千元人民幣，連同口岸進境免稅店購物金額，累計免稅額合共一萬五千元人民幣。進一步完善個人遊計劃及擴大免稅額有利香港經濟發展，惠及各旅遊相關行業。

業界前景及展望 (續)

香港獨特的文化和多元化的旅遊體驗，包括迷人的海港、充滿活力的節慶以及融合東西方傳統的美食，使其成為全年吸引遊客的目的地。長洲太平清醮、佛誕嘉年華、法國五月、中華文化節、香港藝術節、香港國際龍舟賽等熱門活動，以及中環海濱大型音樂會活動空間和「香港•樂在當夏」系列為遊客提供獨特的沉浸式體驗，帶動旅遊業和酒店業。

香港酒店業復甦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環球經濟氣候、中國內地遊客不斷變化的旅遊模式，如越來越多選擇一日遊而非過夜住宿、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勞動力短缺。集團將保持靈活，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有效應對變化並保持在酒店業的競爭優勢。

集團致力於完善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有效管理成本。競爭激烈，但管理層密切評估並提升產品和服務，致力為客人提供卓越服務，確保他們在我們酒店享受難忘及喜出望外的住宿體驗。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無未償還負債。

員工與管理層

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退休，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服務董事會，本人衷心感謝鄧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發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展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在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所採取的管理方針。本報告主要概述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及營運控制權的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在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措施。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30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匯報原則編撰，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在重要性方面，十二個重大議題根據持份者參與調查和重要性評估識別，用以釐定本報告的重點範疇；在量化方面，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環境和社會表現以量化數據方式呈列；在平衡方面，報告不偏不倚地反映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和表現；在一致性方面則採納與往年一致的編製方式及匯報範圍，並闡釋任何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策略及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是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其酒店營運及管理之中。集團致力採納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維持優秀企業管治，於營運的同時保護環境、服務社區和促進社會共融。為成為賓客、投資者及僱員的首選，集團致力於酒店及旅遊業打造良好聲譽，承諾為賓客提供優質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中連續兩年入選前十名(成功者)，以表彰集團在酒店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表現。

重要性評估

集團邀請不同組別的主要持份者進行持份者參與調查，以識別本報告的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調查參照全球風險報告、智庫觀點和同儕分析，識別出與集團經濟、環境和社會表現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就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出意見。集團檢視持份者所識別的持續發展議題，及整合重大議題，以確保本報告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重要性評估 (續)

重大議題反映集團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以及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和決定。根據持份者參與調查及重要性評估分析的結果，集團識別了十二個構成本報告基礎的重大議題，包括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廢物減少及管理、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城市生物多樣性、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健康及安全、培訓與發展、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反貪污及社區參與。

持份者參與

為更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和期望，本集團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通過各種渠道定期接觸包括賓客、僱員、股東、投資者、非政府機構、合作夥伴 (供應商及承辦商、學者及政府)、當地社區和傳媒等關鍵持份者。

持份者組別	持續溝通的渠道
賓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社交媒體 日常親身接觸 顧客意見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大會及小型座談會 員工雜誌及手機應用程式 (「信誌」) 迎新課程 集團內聯網 「信·共創」計劃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新聞公布、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會議 分析員簡報會
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環保團體和社區夥伴的定期會議 合辦活動
合作夥伴 (供應商及承辦商、學者及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程序 會議及研討會 展覽 實地視察
本地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機會 慈善活動 與環保團體和社區夥伴的定期會議 合辦活動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布會 新聞公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兩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和進展,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和各業務單位的主要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規劃和執行計劃和政策,確保計劃和政策能針對集團重大議題和配合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同時監督有關政策和方針在本集團整個業務中得以有效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由來自各個業務部門代表的小組委員會所支持。小組委員會負責規劃「綠色生活」、「創新構思」和「心繫社區」三大元素的路線圖和籌辦活動,以達成因應每個重大議題而訂立的目標和指標。小組委員會確保資源分配充足,並透過多個渠道聽取意見、關注或申訴,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供相應的行動或措施建議。小組委員會透過年度審核、持份者問卷調查,並以行業同儕和最佳實務常規為基準,評估和加強公司對各個重大議題的管理方針。小組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跟進關鍵績效指標,以識別有待改進的地方。

此外,集團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指引,釐定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方針。這些政策和指引讓集團在設計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同時,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範疇包括策略性、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集團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數據收集問卷,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資料數據。本報告按收集所得之資料數據編製。

下文闡述本集團環境和社會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管理方針

提升環境表現仍然是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點工作。集團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氣候行動、節約能源、有效的廢物管理和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和董事會在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集團的環保方針。小組委員會亦制定目的和指標、檢討和評估環境保護措施,並找出可改進的地方。集團在環保實踐及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得各個獎項的認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皇家太平洋酒店榮獲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及九個主辦機構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此外,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均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的『2023「環保園之友」嘉許狀』。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透過《環保政策》，致力超越相關環保法例要求，並提升所有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在辦公室層面，本集團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綠色辦公室管理指引》，在能源、用水和辦公室用品消耗方面列出最佳舉措。此外，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提升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之產生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環境及社區帶來的重大挑戰刻不容緩。本集團深明依循最佳實務常規制定政策和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緩減與集團業務相關影響的重要性，並綜合考慮由氣候形態變化及轉型至低碳經濟所引致的可預視變化。當中包括由於熱浪的頻率和持續時間增加，氣溫整體上升而導致製冷和空調需求增加；以及為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減碳目標而在內部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本集團的《氣候變化政策》為集團的營運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原則，以及減緩和適應的策略。

減緩

- 訂立長遠的溫室氣體減排減量目標，以減少碳足跡；
- 採取適切的實務常規以提高業務營運能源效益；
- 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使用低碳和節能的產品和物料；
- 與員工、賓客、承辦商、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鼓勵他們在合適情況下減少碳足跡；以及
- 監察並定期匯報溫室氣體減排管理的工作進度。

適應

- 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翻新酒店時引入具氣候抗禦力的措施；以及
- 監察及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市場、技術、規例及政策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表現(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披露

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措施包括：

- 酒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照明設施已採用高效能燈具；

- 安裝高效能熱泵裝置；以及
- 更換供冷機組和其他老化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益和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實行嚴格措施，遵守本地政府政策及國際承諾，例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及《巴黎協定》，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集團支持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設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每年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

集團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對等值	409.67	168.24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對等值	6,436.82	6,415.84
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對等值	67.52	63.1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對等值	6,914.01	6,647.1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二氧化碳對等值/ 每住客入住晚數	0.02	0.02

附註：

1. 範疇一排放量包括燃料消耗和製冷劑折耗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包括購買電力和燃氣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排放量包括耗水及廢紙棄置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方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所發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

排放因子的來源：本地電力和公用事業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和水務署。

正如集團的《能源政策》和《綠色辦公室政策》所述，集團定期檢討於營運上改善能源及天然資源管理的機遇，尤其注重提高集團資產的能源效益。集團制定減排目標，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溫室氣

體排放量從二零一二年的基準水平減少百分之四十點三，避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了二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棵樹。集團營運過程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不顯著。

集團將繼續監察減排進度並竭力透過不同方式減少碳足跡。

環境表現 (續)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能源耗用及效益

集團積極減低酒店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集團訂下節約用電目標，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用電量減少百分之三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電量從二零一二年的基準水平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點四。集團已於旗下酒店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已提升能源效益表現。當中的節能措施包括：

- 參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高峰用電管理計劃；

- 採用節能型號設備，優化暖通空調系統、製冷機組、水泵摩打和客房內的風機摩打；
- 以發光二極管 (LED) 代替光管及石英燈以改善能源效益；以及
- 在夜間時分關掉非繁忙區域的部分大堂照明裝置。

集團繼續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發起的《節能約章 2024》。作為約章的參與機構，集團將夏季期間的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六度之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並與僱員和賓客共同實踐節約能源措施。集團亦簽署了《4T 約章》以訂立目標 (target)、制定時間表 (timeline)、開放透明度 (transparency) 及共同參與 (together)，致力減低耗電量。

集團業務營運的能源耗用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電力	用量	千瓦時	11,935,042	11,625,419
	強度	千瓦時/每住客入住晚數	28.02	32.66
燃料 – 煤氣	用量	兆焦耳	1,036,512	1,110,288
	強度	兆焦耳/每住客入住晚數	2.43	3.12

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充電站

集團銳意運用科技，減少集團的溫室氣體足跡。在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總發電功率達二十一點六千瓦，每年所產生約二萬八百二十二千瓦時的電力，以進一步於日常營運中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為支持綠色運輸，城市花園酒店已於停車場設置一個電動車充電站，為顧客提供充電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表現(續)

廢物減少及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物，增加重用及回收機會，並於其他選項不可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及棄置廢物。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訂明優次原則避免過度消費及促進可持續替代方案，同時推廣在業務營運上以妥善的方法重用、回收和處置廢物。集團亦就減少廢物和回收再造推行不同計劃連繫員工和賓客。集團廢物回收計劃包括膠樽及玻璃樽、紙盒、廢紙及廢棄食油等。此外，集團已制定目標，於二零三五年前，核心業務停止使用即棄塑膠製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集團提供非塑膠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以及安裝雨傘除水機，進一步實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對即棄塑膠製品的第一階段管制。

集團亦全面停止供應塑膠樽裝水，於旗下酒店安裝智能過濾添水站，提供過濾飲用水作為可持續的替代方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節省了超過一百一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個膠樽，相等於減少逾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公斤碳排放，即相當於種植八萬二千八十六棵樹所消除的二氧化碳。

集團業務營運的廢物產生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有害廢物 ¹	棄置量	公噸	0.209	0.459
	強度	公斤／每住客入住晚數	0.000491	0.002079
無害廢物 ²	棄置量	公噸	1,351	1,666
	強度	公斤／每住客入住晚數	3.17	4.68

附註：

1. 有害廢物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並依照相關規定作回收及／或妥善棄置。
2. 無害廢物由持牌廢物處理商收集，並依照相關規定適當處置。

環境表現 (續)

廢物減少及管理 (續)

集團業務營運的物料回收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膠樽	公斤	2,580	350
玻璃樽	公斤	3,414	1,405
廢紙	公噸	12	6
廢棄食油	公升	1,936	2,104

廚餘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廚餘，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減廢及廚餘回收活動。集團透過有系統的廚餘回收計劃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合作以管理廚餘。

集團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O • PARK1，利用先進的生物科技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用途，副產品則用於園林綠化堆肥。集團每月都會收集及分析廚餘棄置和回收的統計資料，以評估酒店廚餘管理工作的成效及實踐情況。

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參與「惜食香港」運動，致力推廣良好工作守則、鼓勵改變生活習慣、實施減少廚餘的計劃，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捐贈剩餘食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收集了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公斤廚餘 (二零二三年：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公斤)。

與持份者共同推動循環經濟

集團在營運地點推行廢物升級再造時，持份者的參與亦相當重要。集團連續第四年舉辦「升級再造聖誕樹活動」，鼓勵員工及其親友收集各類回收物料及廢物，運用創意將它們轉化成獨一無二的升級再造聖誕樹或聖誕裝飾，升級再造的環保聖誕樹更於集團旗下酒店展出。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耗

集團鼓勵業務單位及供應商採用環保的採購常規，同時引入節約用水、推動可持續採購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表現 (續)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耗 (續)

用水及效益

集團積極追求高效的用水管理，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水資源，務求將日常營運的用水量減至最低。據此，集團的《環保政策》，列出了對有效用水的承諾，以珍惜寶貴的水資源。集團每月監測營運用水，並向賓客推廣負責任使用水資源。集團以二零一八年為基準年，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二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從二零一八年的基準水平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六的用水量。

集團將繼續監察減少用水量的進度，並透過不同方式節約用水。主要的節水措施包括：

- 安裝節水設備；
- 鼓勵賓客參與床單和毛巾重用計劃；
- 提高房務部和廚務部員工的節水意識；
- 使用壓力噴水器以有效清洗碗碟和提升用水效益；
- 確保洗碗機及洗衣機每次均滿載才操作；以及
- 定期檢查酒店用水設施，以防食水滲漏。

集團業務營運的用水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水 ¹	用量	立方米	105,212	84,636
	強度	立方米／每住客入住晚數	0.25	0.24

附註：

1. 集團所有飲用水及沖廁水均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環境表現 (續)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耗 (續)

可持續採購

集團與業務夥伴合作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集團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指引集團作出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採購決策，例如考慮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對環境、能源、水資源和其他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勞工實務常規。該政策亦承諾集團致力從具社會責任的來源採購產品。

與承辦商和供應商加強溝通能讓集團減低在價值鏈中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

集團跟從政策，為其辦公室業務購置可持續的紙製品。政策亦鼓勵所有採購部門，遵循政府有關可持續產品規格的政策。

綠色包裝

集團根據《禮籃綠色包裝設計指引》，要求供應商減少過度包裝，使用環保物料取代傳統包裝。集團鼓勵供應商採用可回收和重用的簡單包裝，減少使用對環境影響較大或回收價值低的包裝物料 (例如聚氯乙烯塑膠或發泡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使用了二點二三公噸 (二零二三年：一點五二公噸) 物料作節日禮品包裝。

城市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有助維持健康豐盛並具復原力的生態系統。為保障集團業務和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集團集中了解並有效地管理在酒店營運各個階段中對旗下市區物業周邊的生態系統和供應鏈所造成的影響。

可持續食品選擇

集團鼓勵旗下酒店提供可持續的食品選擇。集團致力於推廣海洋保育，自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餐廳及筵席已停止供應魚翅菜式。

為推廣海洋保育及保護自然資源，集團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

此外，本集團支持信和集團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環保海鮮企業會員計劃，以推廣可持續海鮮。二零二四年一月，皇家太平洋酒店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環保海鮮週，進一步推廣海洋保育及可持續海鮮。

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集團旗下酒店百分之六十供應的海鮮將採購自可持續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供應的海鮮中逾百分之五十採購自可持續來源。集團亦同時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前，旗下酒店供應的百分之百海鮮採購自可持續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表現

管理方針

促進持份者的身心健康是實現「使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和員工的首選」的重要元素。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旗下的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監督並支持公平的僱傭實務常規，確保遵守本地勞工法規，識別、監察及檢討現行有關人力資源發展、健康與安全的議題及趨勢，定期評估集團的安全績效，以制定改善方案。

集團制定全面的《多元共融政策》、《人權政策》以及《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會定期根據集團業務策略及所得回饋作出檢討。該等政策確保集團為所有員工締造安全、公平及良好的工作環境。集團的人力資源框架以及詳細的管理政策已載列於《僱員手冊》，當中包括有關僱傭條件、福利與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健康和安全的指引。集團定期修訂手冊，以符合最佳僱傭實務常規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市花園酒店獲頒『十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而皇家太平洋酒店連續十四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二四年三月，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的「卓越人力資源獎 2023/24」中獲頒「ESG 措施大獎 – 金獎」，表彰集團在營運業務各層面中全面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所付出的努力。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

「誠信可靠」、「尊重共融」和「團隊精神」的核心價值，為集團定下了工作間實務常規的方針。為了吸納及珍惜各方人才，集團支持平等機會，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個人事業發展的機會，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和福利。

所有新入職員工在迎新課程期間，需接受職場多元共融和反歧視培訓。人力資源部亦舉辦有效溝通課程，幫助不同背景員工加強溝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在僱傭和勞工實務常規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社會表現(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續)

員工總數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人數	171	177
女性	人數	140	135
<i>按職級劃分</i>			
高級人數	人數	17	16
中級人數	人數	33	33
普通員工人數	人數	239	253
合約/短期員工	人數	22	10
<i>按僱傭類型劃分</i>			
全職	人數	289	302
兼職	人數	22	10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30歲以下人數	人數	16	17
30至50歲人數	人數	126	128
50歲以上人數	人數	169	167
<i>按地區劃分</i>			
香港	人數	311	3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表現(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續)

員工流失率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29.3	32.0
女性	%	28.4	26.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數	%	42.4	56.5
30至50歲人數	%	30.7	31.1
50歲以上人數	%	26.2	24.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28.9	29.8

員工身心健康

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身心健康計劃，內容涵蓋工作、家庭和生理及心理健康等範疇。集團在節日期間，包括農曆新年、中秋節和聖誕節等，向員工送贈禮物，提升節日氣氛，並宣揚團結精神。

為感謝員工辛勤的付出和貢獻，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舉辦感謝週，活動包括迷你嘉年華、遠足、幸運大抽獎、員工按摩療程和心理健康講座。集團亦向四十八名服務五至三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以感謝他們的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頒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主辦的「2024開心工作間」標誌，肯定了集團在員工身心健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多元與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僱主，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和薪酬方面，不論性別、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取向，均提供平等機會。

集團以《多元共融政策》展現承諾，確保僱員免受歧視、騷擾或誹謗，並時刻享有公平的待遇。《舉報政策》則列明員工可依循保密申訴機制，反映對任何有關涉嫌不當行為或騷擾的投訴。政策亦詳細說明有關可舉報的行為種類、程序和跟進工作。

集團積極推廣傷健共融，致力於旗下酒店建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集團為了向弱勢社群提供平等機會，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以及與學員分享技能。

社會表現(續)

僱傭及勞工實務常規(續)

多元與平等機會(續)

二零二四年五月，集團亦在推動多元共融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推行「信和女性連繫計劃」，旨在透過多元化活動及師友計劃，連繫不同年齡、職位及背景的女性員工，鼓勵她們互相支持及交流，促進健康福祉，提升個人專業能力及自信，讓她們發揮所長。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明為員工、賓客及顧客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至關重要，集團致力為員工、承辦商和賓客等持份者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集團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實務常規，並致力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和規例。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涵蓋員工、顧客、承辦商和供應商，並訂明集團遵守之健康及安全原則，包括：

- 於運營和其他業務貫徹健康與安全原則；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識別、評估、緩解和彙報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項；
- 使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行業標準和最佳作業常規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透過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和有效資源分配，提供包括提升培訓、設備、設施、材料應用、方法及系統等措施，以促進健康及安全文化，致力達致並保持最高健康及安全標準；
- 通過建立績效指標、定期調查及審核，監察評估健康及安全表現；以及
- 定期測試和演練緊急應變程序，確保顧客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由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職權範圍涵蓋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委員會確保在日常業務中執行健康及安全系統的原則。我們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轄下設立安全及健康小組委員會，以及另一個專門負責區域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這些小組委員會審查已發布的意外調查及險失事故報告，並提供改善措施和預防同類意外的建議。這些小組委員會亦會編製職安健數據和報告，供職業健康及安全督導委員會審查。我們透過雙向溝通渠道，就有關制定、推行和評估職安健管理體系向員工收集意見。

培訓對於培養員工正確態度和提高安全標準至關重要。集團定期舉辦安全培訓工作坊，鼓勵員工更深入了解個人健康和安全的議題，促進員工培養追求安全標準的良好習慣及提高安全意識。集團亦成立了內部風險及安全小組，由衛生、工程和安全等各個部門的代表組成，推廣安全的工作環境，達到「零意外」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表現 (續)

健康及安全 (續)

為確保集團的職安健措施適切有效，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表現，當中包括進行日常檢查、制定應急計劃、進行風險評估和完善意外調查機制，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維持低事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錄得四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一百九十六個工作天(二零二三年：共錄得十二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三百一十一個工作天)。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因工死亡的紀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職安健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和發展為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為了實踐「不斷求進」的核心價值，集團鼓勵全體員工獲取專業知識、新技能及資格，以支持他們的事業發展及業務需求。為推動終身學習，集團為員工提供考試假期和教育津貼，以便他們參加外部培訓。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讓員工增強專業知識和掌握跨領域技能。此外，集團亦提供急救、用電安全，以及適用於業務的法律要求等技能培訓。集團亦確保員工有機會參加心理健康和舒緩壓力等有關健康主題的培訓。

營運管理培訓生計劃

十二個月的全面性「營運管理培訓生計劃」安排學員於三個不同營運部門進行實習，從而全方位熟悉酒店的運作。此外，這個培訓生計劃提供靈活的增值選項，讓培訓生在其他行政部門中繼續學習，為集團培育多元人才。

社會表現(續)

培訓與發展(續)

員工培訓時數

	人數		總培訓時數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3	225	9,904.74	3,879.20	44.42	17.24	100%	100%
女性	182	163	7,160.80	3,099.55	39.35	19.02	100%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	22	15	993.53	318.20	45.16	21.21	100%	100%
中級	47	33	2,242.71	1,035.15	47.72	31.37	100%	100%
普通員工	298	253	13,032.75	5,432.70	43.73	21.47	100%	100%
合約/短期員工	38	10	796.55	192.70	20.96	19.27	100%	100%

勞工準則

集團的《紀律守則》、《人權政策》以及其他與工作及勞工常規有關的規例有助確保集團業務恪守道德誠信。《紀律守則》闡釋了集團對道德行為的期望和處理違反道德操守行為的方針，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所有新入職員工需接受《紀律守則》培訓，而在職員工必需每年重溫。

集團制定政策防止在招聘、晉升及解僱中出現不道德行為。集團嚴禁強制勞工和童工，有關條文同時適用於承辦商和供應商，並於《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列明。集團亦設立溝通渠道，供員工、承辦商和供應商舉報任何違規行為。如發現任何人違反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表現(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為顧客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集團鼓勵承辦商和供應商奉行集團的核心價值，以符合道德、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形式經營業務。

為促進與承辦商及供應商就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溝通，集團已制定《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和《可持續採購政策》，同時將相關的要求納入各招標文件中。《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包括遵守法規、勞工實務常規、反貪污、環保措施、綠色採購、職安健及其他商業道德要求。《可持續採購政策》鼓勵所有採購部門採購時，將可持續性原則納入採購決策過程，並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

集團對註冊供應商和承辦商進行定期審查及年度表現評核，以識別及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集團亦制定了評估供應商和承辦商表現之劃一方法及標準，例如各部門的審核員會對認可供應商／承辦商作工場實地視察及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表現，亦會定期安排突擊巡查，確保供應商和承辦商全面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集團相應的用戶部門會根據表現評核表中規定的驗收標準和紀錄，包括服務質量、安全措施、準時、整體表現、以及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等標準，評估各個承辦商和供應商的表現。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184	1,150
中國內地及台灣	2	7
亞洲(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除外)	1	4
歐洲及北美洲	8	9
其他地區	2	5

社會表現 (續)

產品責任

顧客滿意度

集團矢志積極提高顧客滿意度，秉持「顧客至上」及「卓越品質」的核心價值。

集團致力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定期參與專業顧客體驗調查等計劃，包括日常溝通、網上留言、電話溝通、網上顧客意見表及神秘顧客計劃，識別和了解賓客的需求，務求提供相應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集團設有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系統以及既定標準處理賓客及顧客的意見，以適時、專業的方式跟進他們的關注及需要。

集團非常注重酒店業務所提供的食品質素和安全保證，務求為賓客和顧客提供最佳體驗。集團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食品供應的質素，包括要求所有酒店供應商遵守集團的《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集團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衛生守則》，並保留特定食物的資料記錄，以便當局要求查核時，可立即出示。

若發現任何懷疑不安全的產品，將展開產品回收程序以停止產品的發送及銷售，該事件將被紀錄及呈上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接獲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嚴重投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品回收程序對集團營運並無實質影響，以及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為由，回收已出售的產品。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要求、行業守則和內部程序，以提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負責任市場推廣和確保顧客資料安全。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

集團致力保護資訊系統並妥善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以維持業務的誠信。集團於《網絡安全政策》列明保護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所採取的多項措施。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和第三方核數師定期評估風險，確保網絡安全計劃穩妥。範圍涵蓋深入調查集團網絡安全系統和資訊科技支援的相關運作，包括網絡架構、效能與容量監察、數據保護、軟件授權管理，以及防毒檢查與管理等方面。

集團亦定期通過電郵向所有員工發放資訊安全貼士，包括保護流動設備、防範勒索軟件，以及如何安全舉行網上會議。

集團竭力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制定有關保護、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保障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集團於處理客戶資料時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按照其《紀律守則》要求全體員工嚴格保密有關資料。集團亦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表現(續)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續)

集團定期檢討及修訂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確認需要完善的地方。集團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及域名，以保護其知識產權。集團承認並尊重我們及其他知識產權擁有者在商標、版權、設計和專利中的權利。違反顧客私隱責任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用。若發現與集團有關的欺詐或侵權物品或材料，以及涉嫌干犯刑事罪行，集團定必立即採取行動，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沒有接獲違反客戶私隱的重大投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並無任何對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確認個案。

反貪污

「誠信可靠」是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是良好管治的基礎。集團禁止員工在工作和商業往來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員工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的商業操守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為確保集團營運的各方面恰當有序，集團的《紀律守則》闡釋了集團處理違反道德操守行為的方針和對道德行為的要求，所有員工必須遵守。集團的《反貪污政策》

涵蓋防止賄賂、索取及收受利益、利益衝突、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紀錄，以及接受第三方饋贈和款待等相關指引。

集團設有《舉報政策》，載述機密的申訴機制，讓員工申訴不當行為或騷擾。集團成立了商業操守委員會，以協助集團實踐其商業承諾和恪守誠信。集團亦根據《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設立一個機密及可靠的舉報機制，以保障舉報有違操守的行為之僱員。若員工發現任何可能有違《紀律守則》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員工可向商業操守委員會舉報。所有舉報者的身份會絕對保密，集團將在合理範圍內竭力保護舉報者的身份，確保出於誠實的舉報者不會受到報復，並會遵守嚴格的調查程序，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迅速公正的對待。

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以作評估以其有效性，亦會定期為員工及執行董事提供反貪污的培訓。所有員工必須利用「信學堂」手機應用程式完成有關《紀律守則》的培訓，當中包括兩段短片和一份測驗。員工亦必須填寫「《紀律守則》簽署及聲明書」，以示確認和明白當中訂明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有關的法律／規例而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確認個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沒有錄得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表現 (續)

社區參與

集團秉持服務社區的精神，設立多項長期社區計劃，善用資源促進員工和社會夥伴參與。社區投資和參與的工作為集團創造機會，得以在共同成長的過程中締造共享價值。為此，集團訂立了《聯繫持份者指引》，建立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框架，並於業務中實施。集團繼續與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遍及社會各界，包括兒童、青少年以至長者。集團亦籌辦各項活動，推動社會共融，提升弱勢社群向上流動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義工於香港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二百九十小時。

「愛心暖湯行動」

集團連續第十三年與社區夥伴合作，推展「愛心暖湯行動」。此計劃旨在為長者送上營養豐富的熱湯，在寒冬下為社區注入一點暖意。酒店義工向香港各區的長者派送由酒店大廚精心炮製的愛心暖湯。自二零一一年起，集團已向居住於香港各區的長者送上逾五萬三千三百碗愛心暖湯，傳遞愛心及表達對長者的關愛。

「食物捐贈計劃」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食物援助機構，例如膳心連基金，合作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每週向本地社區基層家庭捐贈食物。皇家太平洋酒店聯同膳心連基金，捐出共三百八十九公斤剩食予本地基層家庭。集團義工亦到訪多家社區服務中心，向有需要居民送上酒店食物。

支持有需要的婦女

皇家太平洋酒店響應「乳癌關注月」，為賓客提供粉紅下午茶套餐，並將部分收益撥捐香港乳癌基金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制訂的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謹遵《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文化框架

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與業務營運所在社區一同發展，致力成為酒店業值得信賴的品牌及香港主要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酒店投資及管理為核心業務，並輔以俱樂部管理，提供全面的「信和體驗」。

集團的企業願景「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及僱員的首選」和使命「建構更美好生活」，是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的基石，並規劃集團業務策略，引領集團成長和發展，為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採取全面方針，透過綠色生活、創新構思和心繫社區三大元素相輔相成，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及運營的各個層面，從而實踐「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

企業文化框架(續)

我們的價值

- 誠信可靠 — 以誠信可靠作為我們的核心理念
- 顧客至上 — 細心洞察顧客及社區的多元需求，以達至顧客至上
- 尊重共融 — 心懷謙卑，互相尊重共融
- 團隊精神及卓越品質 — 本着團隊精神，從業務發展以至建設社區，我們都致力追求卓越品質
- 不斷求進及急迫意識 — 為顧客成就更多，保持急迫意識及不斷求進
- 充分準備 — 未雨綢繆並積極行動，確保時刻都有充分準備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致力實踐「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這體現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努力及目標：減碳、應對氣候變化、促進循環經濟和城市生物多樣性、建設支持康泰生活和充滿關愛和活力的社區，以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讓社區更關愛。

企業文化必須得到各級員工的支持和實踐，共同推動信和成為顧客、投資者及僱員的首選的願景。溝通透過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及橫向互動，以及董事會、員工和本集團運營所在社區之間的密切合作，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管理。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和定期培訓，以灌輸及強化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

業務模式與策略

本集團的酒店投資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的城市花園酒店、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本集團繼續以務實方式經營以應對市場變化，重視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為短期週期性波動做好準備，以優化出租率並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審視其酒店投資組合及提升設施，以提供優質貼心服務並確保為顧客和賓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透過前述方式為顧客增值並贏取其信任，這對本集團品牌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良好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和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並與其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一致。本集團的文化和價值為其核心管治奠定堅實的基礎，並透過協同發展，使本集團能在業務挑戰、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中保持長期發展。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與其宗旨及業務運營密不可分，並將繼續鞏固其在提高股東價值及創造回報方面的表現。

企業管治

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這對於本集團努力成為顧客、投資者和僱員的首選以及就本集團「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使命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審慎的財務管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長遠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在各個層面推廣「建構更美好生活」的企業價值和文化之精髓，並確保優質產品及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

董事會領導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本公司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股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現時有八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內。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超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目標。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已刊登了最新之董事名單、其角色及職能，並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黃敏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從高偉紳律師行獲取法律意見及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 (續)

職責劃分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審批重大或重要性質的事宜，包括確保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派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須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可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和方針、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告書及營運預算案、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和規例。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下履行應有職責，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他還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時進行討論，並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讓持有不同觀點的

董事發表意見，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推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建設性的關係。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有關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為加強董事會功能，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遵守規章委員會，負責不同的工作。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的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職責劃分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專門知識以及不同背景及專業資格。他們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議，為本公司在策略、政策及財政表現各方面的重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亦就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每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均有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並於上一年度第四季預定下年度常規會議舉行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主席)	4/4
黃永光先生 (副主席)	4/4
鄧永鏞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退任)	2/3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4/4
呂榮光先生	4/4
黃敏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履新)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4/4
黃楚標先生	4/4
洪為民先生	4/4

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會議不少於十四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索取充分及詳細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文件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五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最終定稿供其存檔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本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說明及資料，給予董事會相關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各主要業務營運有關的最新資訊，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合理的評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成員每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再者，凡任職董事會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董事會會於股東通函（隨年報附上）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向股東提議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

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並共同負責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有具豐富經驗及才能，且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以技巧、謹慎和努力行事之最佳候選人士，方獲推薦出任董事。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周年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審核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了一套自訂的企業管治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於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所有董事須每半年提供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有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並作進一步查詢，並且可向主席提呈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會議安排及程序，以促進就本集團相關事項進行公開、具建設性和知情的討論。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表達獨立意見和建議的渠道。主席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會面，會上主席可以借助有效的獨家平台就涉及本集團的各事務聽取獨立意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委任董事均會接獲一份全面的就任啟導，內容包括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的組織

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核憲章。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並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最近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等專題安排進行內部研討會／網絡研討會。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之培訓紀錄。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事項 ^(附註)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a, b
黃永光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a, b, d, e
呂榮光先生	a, b
黃敏華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a, b, d
黃楚標先生	a, b
洪為民先生	a, b

附註：

- 企業管治
- 監管規定
- 金融財務
- 管理層面
- 風險管理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小琼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彼等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董事之現行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作出建議。

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黃永光先生	1/1
洪為民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11 內。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載列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該政策確保董事的所有提名均公平及透明，使董事會的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提名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須考慮的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專業知識以及可能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經驗、可投入時間、長處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評估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如候選人擬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載列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就提名候選人出任新董事或膺選連任之董事進行相關甄選程序 (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分別就提名候選人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是否合資格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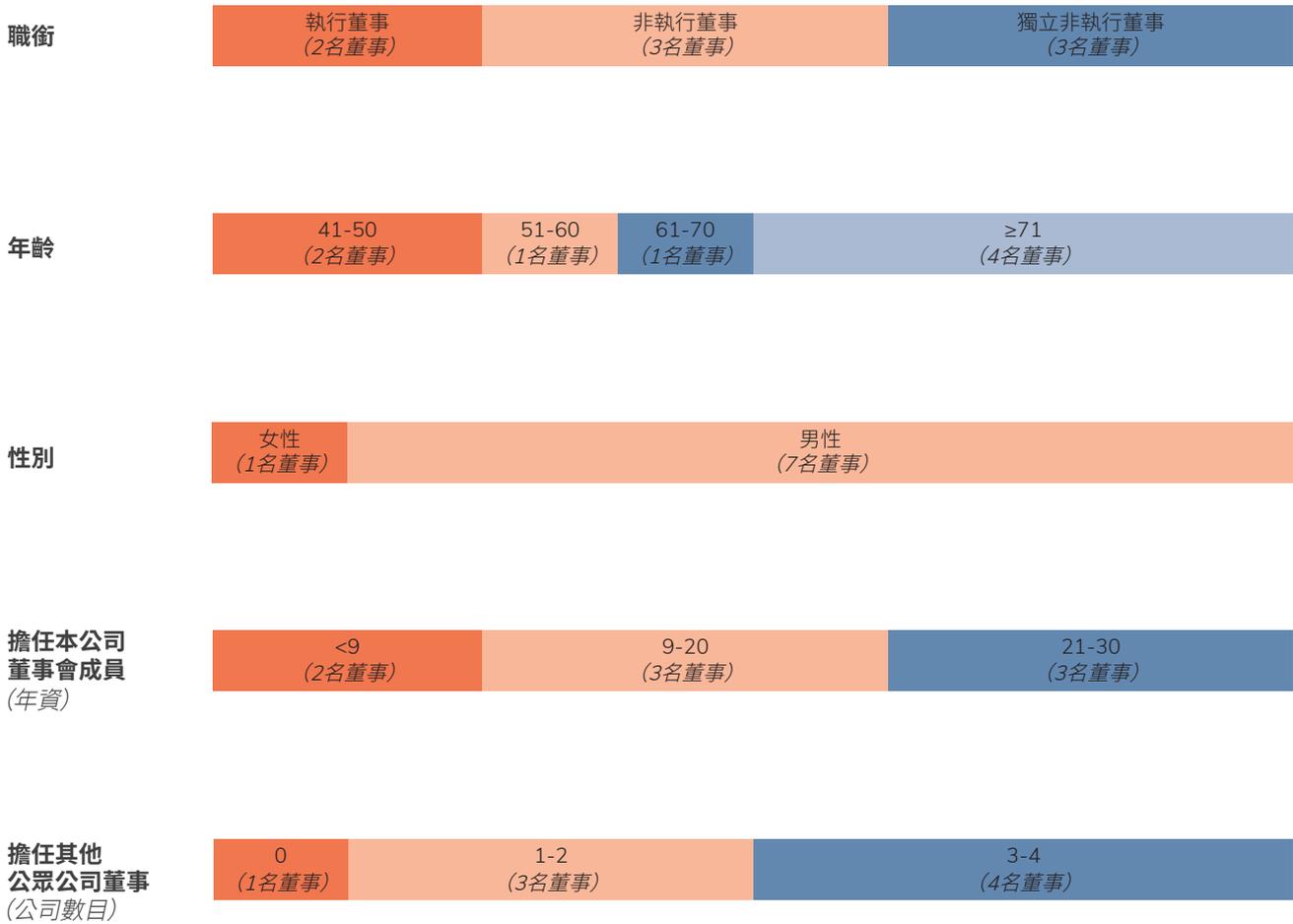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使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這些可計量目標時應參照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的觀點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潛在優點，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黃敏華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處於合適水平，並能就董事會層面審議的事項提供平衡和廣泛的考量。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的女性董事比例，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調整女性董事的比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現時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平均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組合。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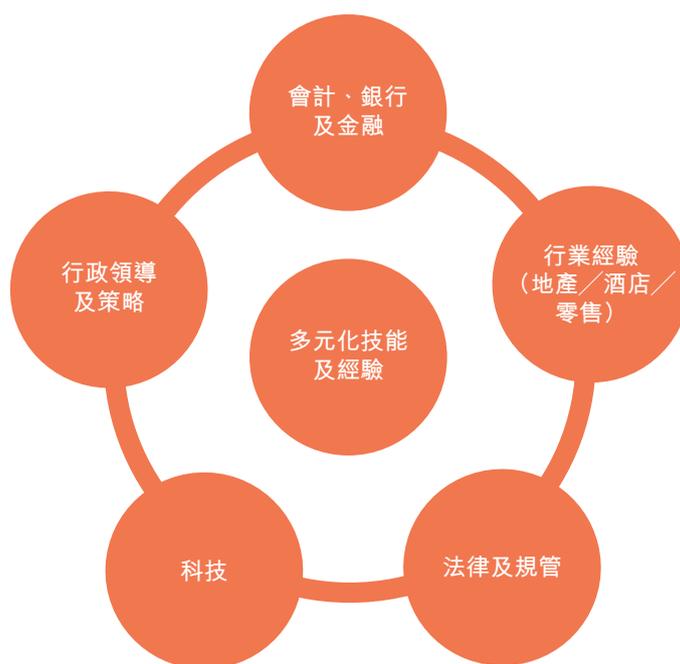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僱員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擔任管理職務的女性佔管理人員總數的比例為28%。本集團設立的目標是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在所有管理職位上保持性別平衡。本集團將為僱員舉辦更多有關性別平等的培訓、工作坊和研討會。業務部門將定期向綠色生活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性別多元化的最新信息，以供討論及進一步改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參考提名政策有關甄選董事之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建議委任黃敏華女士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建議重新委任依章告退之董事；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
- 審閱企業管治機制並對其感到滿意，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及
- 審閱董事對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

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王繼榮先生*	1/1
洪為民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時常妥善地保存會計紀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重要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本公司採納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董事會能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及協助各業務單位管理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載於第51頁至第6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建基於一個恪守道德價值觀的完善監控環境之上。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其中一項是「員工誠信可靠」。本公司已訂立《紀律守則》，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和利益衝突等相關政策。透過迎新活動，向員工介紹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紀律守則》，而有關資料亦已列明於僱員手冊內及上載於集團內聯網。高級管理層通過定期培訓和研討會重申誠信可靠的重要性。本公司亦已成立商業操守委員會，作為員工及相關人士舉報違反操守個案的渠道。每個舉報個案都會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作出跟進。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妥善的組織架構，清晰地界定職務、問責性及權限，以達致職責妥善劃分，並輔以監察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有足夠制衡。本公司已建立並向全體員工傳達一套涵蓋重要業務流程的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並不斷改進有關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和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已與風險管理框架完全融合。在管理企業風險過程中，會持續識別、評估、衡量和檢討各項風險及其相關監控措施；所有已識別之重大風險亦會被納入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中，相關的主要監控措施會由內部審核部不時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其足夠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就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是否足夠地及有效地監控其營運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規章訂明，內部審核部於執行職責時，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查閱資料，並可晤見任何部門主管或負責人。

內部審核部採用風險為本的策略以制訂其工作計劃，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年制定一份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予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會按個別業務單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對該單位進行審核，並就選定之風險範疇作定期及突擊實地調查，以評估有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內部審核部會將查察所得的監控缺失知會有關業務單位，並將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對於各業務單位就內部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問題所同意執行之措施，內部審核部會定期追蹤及跟進其施行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續)

問責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業務單位主管參照一份按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綜合框架》17 項原則所制定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通過使用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問卷，各業務單位主管有系統地檢討及評估其業務營運之現行主要監控措施是否有效；並識別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新及冒起的風險，設計和執行監控計劃以應對此等新風險。自我評估的結果由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匯報，整個流程構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年度檢討的一部分。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性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已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內部審核部主管亦聯同人力資源部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結論是其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充足。內部審核部已將檢討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據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性表示滿意。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最少作一次檢討。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在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範疇涵蓋所有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履行各項工作(包括審批《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的更新版，以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收到一份由管理層提交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該確認書的結論乃基於下列工作的成效：

- 管理層持續進行工作，以識別、評估、監測及管理現存、新出現和正當冒起的風險；
-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根據既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所進行的季度風險評估的結果；
-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中，集團內各業務單位對其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的回應；及
- 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核查工作所提供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續)

鑒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是充足且有效的。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經已建立之匯報渠道由業務單位獲取，並上報高級管理層予以考慮消息的股價敏感度。內幕消息絕對保密，並僅按照需要知曉的準則局限於相關人士知悉，以確保其保密性，直至本公司以平等適時的方式透過公司公告一致及適時地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紀律守則》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反貪污法律和規例相關之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和規例的政策和系統，以確保所有員工以誠信可靠、道德和適當的方式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規章事宜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書，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獲授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恆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在沒有其他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各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續)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以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以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計劃；
-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本集團的網絡安全；
-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內部審核年度計劃；
- 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
-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呂榮光先生	4/4
洪為民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35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事務：

- 檢討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透過遵守規章委員會，檢討《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是否已經遵守；
- 透過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企業管治守則、董事交易守則、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及提名政策之修訂；及
- 批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集團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每兩個月一次的管理層報告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持續合規性、為管理層提供更新監管規定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社群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風險概況及其他重要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原則

董事會竭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與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與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定期會面,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持續提升其網站的質素,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社群之間有效地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個別單獨會議、投資者會議、實地視察及業績發布會等。董事會力求確保在任何時候向股東及投資社群適時和有效地發布資訊。政策檢討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就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已進行之活動,並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內可獲恰當地執行及有效。

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緊密聯繫和對話,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本公司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以單獨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時在任的董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鄧永鏞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1/1
呂榮光先生	1/1
黃敏華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1/1
黃楚標先生	0/1
洪為民先生	1/1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予各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內，並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有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有提供即時傳譯（英語傳譯為廣東話）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事宜均以單獨決議案提呈，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i)	選舉黃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100%
2(ii)	選舉黃敏華女士連任董事	100%
2(iii)	選舉王繼榮先生連任董事	100%
2(iv)	選舉鄧永鏞先生連任董事	100%
2(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100%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
4(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回購授權	100%
4(i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99.99%
4(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9.99%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在該會議上所投的票數。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查詢

股東如對股權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以便股東及投資社群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放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 (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 或收取方式 (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 (其中包括) 電郵地址，以助本公司為股東提供適時、有效及環保的通訊方式。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設有「投資界資訊」一欄，並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資料。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書、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股息政策

董事會正式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確立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框架。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業務狀況一致，向股東派發穩定的股息時亦會保持良好的信貸狀況。本公司旨在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提供相對一致並在適當情況下增加與本公司業務收益表現掛鈎的普通股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息政策 (續)

本公司股東亦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形式收取股息，並以收取入賬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的選擇能使股東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及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相關時間採取適當的變更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股東應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並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書面要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目的及要求加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之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供公司秘書垂注。該要求書亦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b) 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天終止。

本公司一直採用以上的股東溝通政策來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政策檢討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風險政策聲明

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要及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有助本集團將在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遇到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

就此，本集團採用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應對及匯報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實現其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實行企業風險管理的目的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及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治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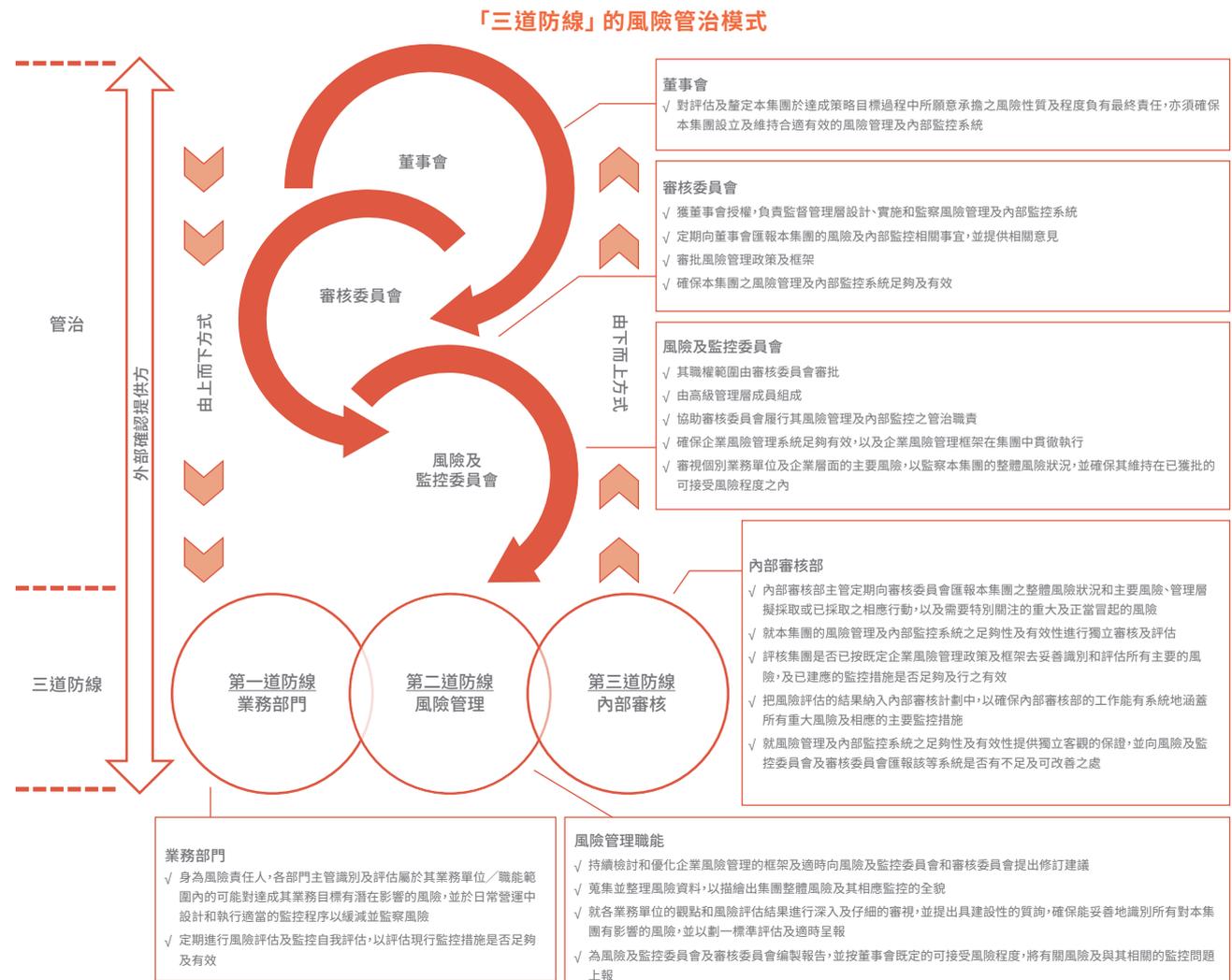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 – 指引》制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確保其持續適切及得以不斷改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批准了更新版本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當中加入了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章節。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的風險管治模式，由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和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監督及領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綜合了「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以及由各部門所進行「由下而上」的營運評估。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由下向上匯報的重大風險，以及彼等認為重要的其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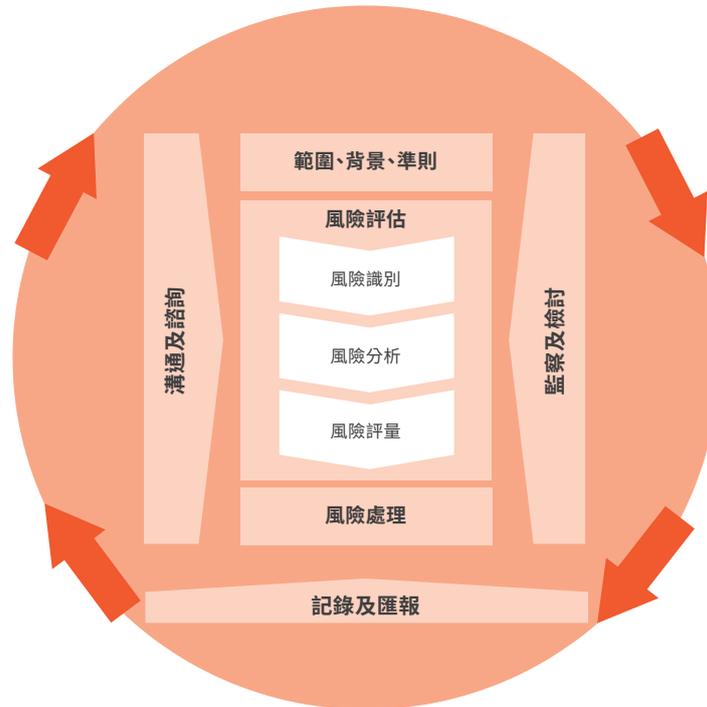
此綜合性方式得以確保所有需要納入考量的重大風險均獲識別及妥善管理。

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及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流程

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括於下圖：



(來源：國際標準ISO 31000:2018 風險管理流程)

溝通及諮詢

於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會與相關的外部及內部持份者保持溝通和進行諮詢。例如，在每天舉行的會議中，集團管理層會提出需要關注的風險議題，檢視及評估正當冒起的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

範圍、背景、準則

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業務及決策過程，包括制定策略目標、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風險管理程序建基於對集團業務所處的外在和內在環境的了解，並考慮相關的內外因素如與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關係、合約關係和承諾，以確保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模式切合集團需要。同時，為確保有劃一的評估準則，集團已訂立一套風險評分標準以量度風險的相關重要性。

風險識別

各部門就其業務及作業流程進行分析，透過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以識別營運風險。高級管理層亦同時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識別業務／策略風險。綜合該兩種方法得出的結果，可得以編製一份全面的、涵蓋所有個別業務單位及至整個集團的風險清單。本集團亦採用風險分類系統，將各種風險加以識別、分類並記錄。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的目的是要理解風險的性質及其特性。風險分析包括詳細考慮風險的根源、後果和發生的可能性、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風險評級

各部門按既定的評估準則為已識別的風險評分，並參考風險矩陣（綜合後果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得出的總分數），以釐定風險評級（即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極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了管理層需要關注及處理風險的力度，訂立評級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接受風險程度。

風險處理

本集團會評估現行監控措施的足夠性，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將剩餘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於制定適當的風險處理計劃時，一般可採用以下四類風險對策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 避免（不開始或中止進行衍生該風險的活動）；
- 減輕（減低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的嚴重性）；
- 轉移（將風險轉嫁他方或與之分擔，如購買保險）；及
- 接受（經審慎評估後決定保留風險）。

監察及檢討

本集團每一季度進行一次風險評估。所有部門需評估業務運作的改變及考量內外環境因素對風險水平的影響。部門亦會檢視任何新及正當冒起的風險，並監察自上一次檢討以來落實風險處理措施的進度及效果。

記錄及匯報

風險評估結果以統一及有系統的方式記錄於風險登記冊。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評分和等級，現行監控措施的細節及擬採用的處理計劃（如有），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

風險管理職能會編製季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呈交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風險均列於集團風險熱度圖上，並以一種動態及具前瞻性的圖像顯示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中載有自上次審視後的風險狀況變化、主要相應監控措施、處理計劃及預計完成日期和完成計劃後的目標風險評級。若干風險（如正當冒起的風險）的潛在／預期趨勢亦會顯示於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內。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集團已對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相關風險的主要風險進行風險評估。以下是包括 ESG 和非 ESG 風險類別的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1. 訪客／旅客／顧客人數減少	非 ESG 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留意全球和本地經濟前景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並從速採取合適對策 持續監察營銷狀況，並相應調整定價和市場推廣策略 不斷拓展多元化市場，吸引不同國家的旅客 定期檢查酒店物業及設施，以決定需否進行提升及翻新改善工程 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鞏固本集團品牌及市場地位 		

營運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2. 人才管理 — 勞工市場緊張	社會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確保其具競爭力 持續的員工發展，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以挽留人才 通過不同方式去吸納人才 執行繼任規劃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3. 網絡安全	管治風險	↔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 實施保安措施，如安裝防火牆、網絡入侵偵測系統、終端使用者電腦防護、防垃圾郵件及防毒軟件 定期提供有關網絡攻擊威脅的內部通訊及培訓，例如進行網絡釣魚測試及強制性網絡安全常識培訓 外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網絡攻擊／滲透測試及評估網絡安全風險 透過採納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的方案，實時監控、分析及處理網絡安全的威脅 		

風險管理報告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續)

營運風險 (續)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4. 災難性事件，如極端天氣

環境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為本集團旗下物業及業務營運投保
- 如發現潛在危險，立即採取行動
- 為關鍵業務流程／職能制定業務持續營運及資訊科技災難復原計劃及進行演練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5. 資料私隱及保障

管治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制定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加強資訊保護措施，防止企業資料和個人資料外洩
- 提供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培訓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	--------	-------

6. 健康及安全

社會風險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 實施各種措施保障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實施嚴格安全監控措施，以預防及減少食物安全隱患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續)

環境風險		
風險描述	ESG 類別	風險變化*
7. 能源、物料及廢物管理	環境風險	新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創新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及採用可再生能源 • 制定政策及程序，指引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及善用、回收和處置廢物的要求 • 推行廚餘管理計劃及減少使用即棄塑膠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附註：

* 風險變化 (自去年之變動)

新 新風險

↔ 風險評級與去年相若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本集團還識別了其他冒升中的風險，並加以定期監控和審視。

風險管理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營運，當中與重大議題相關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能產生積極影響的相關機會亦不時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閱了風險登記冊

及今年持份者參與活動的成果，以重新審視適用於集團業務的顯著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以下概述部分主要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道德與誠信

潛在風險／機遇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集團的財務和聲譽損失
- 加強集團的核心價值「誠信可靠」的培訓和溝通，將提高預防欺詐的意識及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

集團的回應

- 透過制定政策和程序，致力堅守道德價值，及列明適當的職責分離安排及制衡措施
- 定期就道德與誠信為員工安排培訓和溝通

可持續和具道德的供應鏈

潛在風險／機遇

- 集團需要優質的原料供應，才能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和服務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供應鏈事故，或會對集團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推廣可持續供應鏈，為集團提供與供應商攜手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常規以及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機會

集團的回應

- 已實施《可持續採購政策》，以確保選擇承辦商及供應商的過程和所有採購活動都奉行負責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 確保100%的認可供應商受《承辦商／供應商行為守則》約束及2030年前至少50%的認可供應商獲得ISO/ESG/EHS標準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續)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

潛在風險／機遇

- 數碼化或會增加網絡安全事故的風險，並帶來更複雜或嚴格的保護個人資料私隱要求
- 加強集團的資訊安全措施以減少網絡安全威脅，才能讓集團長期抵禦網絡風險
- 確保集團的系統與數據受到保護及得到妥善處理，能建立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並讓集團安全地採用創新科技

集團的回應

- 持續檢討網絡安全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並不斷加強相應措施
- 定期提供有關網絡攻擊威脅的內部通訊及培訓
- 透過採納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的方案，實時監控、分析及處理網絡安全的威脅
- 制定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和程序

氣候抗禦力和溫室氣體排放

潛在風險／機遇

- 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和利潤的影響越來越明顯及難以避免
- 採取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採用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科技及應對實體和轉型風險(如高成本的合規管理體系)，對集團十分重要

集團的回應

- 於集團的建築物內採用環保設計／設施
- 利用創新科技及尋求創新方案，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低
- 通過設計、創新及科技(如人工智能)，不斷改進集團緩解氣候風險的能力

能源消耗和效益

潛在風險／機遇

- 能源價格上漲及遵守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會增加營運成本
- 透過投資新的節能技術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能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省成本

集團的回應

- 實施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以優化能源效率和減少能源消耗
- 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在酒店使用光伏電板發電
- 在酒店安裝電動車充電站，為客戶降低能源成本

風險管理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續)

物料使用、廢物削減和管理

潛在風險／機遇

- 更嚴格的廢物處理法規將增加合規成本
- 透過廢物削減及更有效地管理業務，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

集團的回應

- 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指引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及制定《廢物管理政策》指引善用、回收和處置廢物的要求
- 在酒店推行廚餘管理計劃，以減少廚餘量
- 在酒店提供環保用品去替換膠飲管、膠樽裝水和即棄塑膠小瓶裝沐浴用品

健康、安全和福祉

潛在風險／機遇

- 健康及安全事故或對持份者的福祉和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持續和全面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將改善大眾的福祉

集團的回應

- 致力為員工、客戶及社區提供一個支持他們得以健康發展的環境
- 採取各種保障客戶和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措施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融合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完全融合。所有為緩減高風險事項而採取之主要監控措施，皆須由內部審核部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此等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有關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載於第41頁至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上述有效性檢討的詳情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及17。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6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1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本年報第148頁則刊載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

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表現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論述，則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30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61頁至第70頁的本報告書。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的一部分。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8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包括現金股息為465,000港元及以股代息為16,675,000港元，合共17,140,000港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5港仙，合共17,300,000港元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011,266,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用311名員工。集團透過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及具關懷扶持特質的工作環境吸引及留住人才。集團在聘用、薪酬審查和晉升方面設立了開放及標準化的框架。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在市場狀況下

具競爭力並符合相關條例規定。員工歸屬感、培訓及發展同樣也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集團並為各級僱員提供專業的優質培訓計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主席)
黃永光先生(副主席)
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呂榮光先生
黃敏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履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黃楚標先生
洪為民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夏佳理先生、呂榮光先生及黃楚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55,437,483 (附註)	325,550 股為實益擁有、996,830 股為配偶權益及 554,115,103 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6%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黃敏華女士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附註：

554,115,103 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502,879,176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 100% 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776,827 股由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9,354 股由 Garford Nominees Limited 持有，20,867,544 股由 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 持有，65,657,996 股由 Nippomo Limited 持有，1,881,364 股由 Orient Creation Limited 持有，132,715,682 股由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707,413 股由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97,079,358 股由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及 30,123,638 股由 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 (b) 2,258,971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 72.07% 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976,956 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	--------	--------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 100% 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以下披露，在本年度內，下述董事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黃敏華女士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配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仔細審閱，本集團能獨立地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在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除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之「關連人士披露」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履行其職務或職責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辯護中產生的任何責任，如在該程序被判勝訴、被判無罪所產生的責任，均有權獲得公司以其資產賠償。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相關保險維持有效。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屬僱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投標獲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授予會所管理合約(「該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予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之適用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交易所收取總額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該合約下之適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額
<p>服務提供者 卓輝</p>	<p>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p>	<p>信和物業管理根據該合約須向卓輝每月支付之420,000港元，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p>	<p>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420,000港元(即420,000港元 x 1個月)</p>	<p>420,000 港元</p>
<p>服務接受者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p>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公布，新會所管理合約（「新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招標方式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將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為每月 440,0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為每月 460,000 港元。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新合約之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交易所收取總額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合約下之適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額
服務提供者 卓輝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新合約須向卓輝	(i)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4,840,000 港元 (即 440,000 港元 x 11 個月)	4,840,000 港元
服務接受者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i)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之 440,000 港元；及 (ii) 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支付之 460,000 港元 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i)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5,500,000 港元 (即 440,000 港元 x 1 個月 + 460,000 港元 x 11 個月) (ii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460,000 港元 (即 460,000 港元 x 1 個月)	

作為新合約條款的一部分，卓輝應按月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寶馬山花園會所餐飲服務收入累進不多於 6% 的返款，以及寶馬山花園其他會所設施收入 50% 的返款。卓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信和物業管理支付的

兩項返款，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由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之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Boatsw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verhill Limited(「Beverhill」)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及Beverhill因彼等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卓輝按上述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內部審核部已檢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足夠有效。有關結果已提交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驗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公告內。有關公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收入為數約百分之七十二源自於第4頁主席報告中提及批量出租酒店安排之單一客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大之首五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七十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大之首五位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黃志祥先生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四位之控制權益及／或為該客戶公司之董事，而與這些客戶所有四項之相關交易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六並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披露。

退休保障計劃

關於本集團退休保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50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於二零二一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已由畢馬威所審核。畢馬威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N+}，72歲，

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黃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黃先生乃本公司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父親。他是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兒子，及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志達先生之兄長。

黃永光先生^R，SBS, JP，46歲，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 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黃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創新科技署產學研 1+ 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 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 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成員、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特別顧問。他亦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黃先生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京華獎及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胞兄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N+: 提名委員會主席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85歲，

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 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 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他亦出任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他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A，86歲，

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黃敏華女士，44歲，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她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成員及慈善事務董事。她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她是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該會旗下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她是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該會旗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成員，以及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她亦為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旗下財務小組委員會及優化以病人為本服務專責小組成員、伊利沙伯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顧問、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情緒健康學會榮譽顧問。她同時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受託委員會成員、香港熊貓保育協會受託委員會成員、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黃女士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副主席黃永光先生之胞妹，並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孫女。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A+NR+}，78歲，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昂國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協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北京分區主席。

黃楚標先生，JP，65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從商超過4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酒店、航空及旅遊。黃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也是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首席會長。他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二屆理事及第三、四屆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洪為民先生^{ANR}，JP，55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斑馬星球科創加速平台創始合夥人；亦是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先生為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交通安全隊名譽總監、香港菁英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傷健協會董事、智慧城市聯盟理事、絲路智谷研究院大灣區研究中心總監、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學士課程顧問及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顧問委員會委員等。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並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

洪先生為資深資訊科技領袖及投資者，從事電腦行業37年，於業內享負盛名，在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曾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委任為全球理事會成員。洪先生亦為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英國柏爾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英國赫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0頁至147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請參閱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2、15及16。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直接或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擁有各項香港酒店物業之權益。該酒店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此為 貴集團之重大價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酒店物業潛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根據由外聘物業估值師認可之業界標準估值來評估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

酒店物業估值是複雜並涉及有關入住率、平均房租、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之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認為評估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估值之複雜性並涉及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酒店物業之可收回賬面值評估，我們執行審核之程序包括以下：

- 評估觸發事件及／或管理層認為酒店物業潛在減值之指標；
- 倘此類觸發事件或指標認定為存在：
 - 查閱現金流預算及會見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應用之估值方法，並評估估值師之資格及其對估物業之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在物業評估專家之協助，通過比較市場可用數據及本年度經營業績，質疑在評估中採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入住率、平均房租、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之採用；及
 - 通過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調整，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估值工作中可能存在管理層偏頗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書，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書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芷琪。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33,693	136,356
直接費用		<u>(54,645)</u>	<u>(60,233)</u>
毛利		79,048	76,123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9	(41,737)	(43,214)
其他費用		(66,037)	(68,392)
營銷成本		(10)	(247)
行政費用		(20,897)	(21,883)
財務收益	7	56,038	30,080
財務成本	8	(71)	(76)
淨財務收益		55,967	30,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268</u>	<u>8,4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4,602	(19,200)
所得稅支出	10	<u>(297)</u>	<u>(2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64,305</u>	<u>(19,487)</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4	<u>5.62 港仙</u>	<u>(1.71) 港仙</u>

第 86 頁至第 147 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05	(19,48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6,435)	(30,695)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	(1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906	1,7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378)	(29,0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073)	(48,579)

第86頁至第147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2,772	257,773
使用權資產	16	890,570	912,788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7	1,031,869	973,60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0	44,284	158,802
金融工具	18	560,422	92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5,690	2,309
		<u>2,775,607</u>	<u>3,227,074</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52	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2,930	25,6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073	1,035
金融工具	18	77,734	–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1,248,134	911,594
		<u>1,359,923</u>	<u>938,3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9,694	20,70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4	1,375	1,475
應付稅項		233	226
		<u>21,302</u>	<u>22,408</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8,621</u>	<u>915,970</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114,228</u>	<u>4,143,0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53,303	1,142,662
儲備		2,960,925	3,000,3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114,228</u>	<u>4,143,044</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80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副主席

第86頁至第147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42,662	677,263	(127,416)	552,192	1,946,922	4,191,623
本年度虧損	-	-	-	-	(19,487)	(19,48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0,695)	-	-	(30,695)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9)	-	-	(16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772	-	-	1,7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9,092)	-	-	(29,0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9,092)	-	(19,487)	(48,5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42,662	677,263	(156,508)	552,192	1,927,435	4,143,044
本年度溢利	-	-	-	-	64,305	64,30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6,435)	-	-	(96,435)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1	-	-	151
於剔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時其 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379	-	(379)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906	-	-	3,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1,999)	-	(379)	(92,3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999)	-	63,926	(28,073)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0,641	6,034	-	-	-	16,675
發行股份費用	-	(278)	-	-	-	(278)
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17,140)	-	(17,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3,303	683,019	(248,507)	535,052	1,991,361	4,114,228

第 86 頁至第 147 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02	(19,20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68)	(8,409)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16,674)	(23,89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809)	(3,8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8	22,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9,127	19,826
財務收益	(56,038)	(30,080)
財務成本	7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0,880	42,560
未變現之匯兌利益	(61)	(92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2,055	(1,639)
酒店存貨減少	39	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13)	3,2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24	7,7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405	9,4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0)	(294)
退回香港利得稅	20	36
從金融工具收到之股息及利息收益	13,703	27,71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818	36,94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0,172	16,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2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4)	(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4,145)	(2,102)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56,925	–
聯營公司還款	115,748	44,146
聯營公司借款	(1,268)	(22,714)
存放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413,815)	(1,094,358)
提取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81,578	1,026,26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174)	(33,195)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6,913	7,155
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7,013)	(6,948)
還款予一關聯公司	(1,736)	(332)
已付利息	(71)	(76)
已付股息	(465)	–
發行股份費用	(278)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50)	(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994	3,5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5,319	71,7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313	75,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212,187	836,2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947	75,3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8,134	911,594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168,821)	(836,275)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13	75,319

第86頁至第147頁之附註屬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屬一致。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 34。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及

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及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所得稅：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之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之相應影響、利息費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追加損益調整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於此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具契據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動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應用該等發展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聯交所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償還轉讓負債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租賃交易入賬、以及其計量法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收納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

- 於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於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計入綜合賬內，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倘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內悉數剔除。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彼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此等用權益法計入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之交易及事件，與本集團使用統一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其後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收購後變動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虧損準備只限於倘若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只限於確認該交易中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部分所產生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及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並評估投資減值。

於收購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整項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獨立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日後增幅為限而予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行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行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行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行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合約包含多於一個履約責任(酒店房租收入及其他附帶服務)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按每個履約責任而釐定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履約責任指本集團就向每客戶個別出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可予觀察，本集團估計以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以使價格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輸出量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或發生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並應用其他適用之準則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而且不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該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擔保之剩餘價值估計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於重新計量當日之經修訂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支付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更乃由於按照市場租金檢視之市場租金率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單獨價格及對該單獨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之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取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乃指將指定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經商議及安排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及該有關成本按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益呈列為收入。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按其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倘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整筆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倘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不能分割之租賃土地利益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代價時，整項物業一般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棄置或繼續使用而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棄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這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個別為單位作估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以及專屬於該資產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不予調整之風險。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資產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預計至完成之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彼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歸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或乃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補助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呈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保障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短期僱員保障

短期僱員保障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會獲支付之保障以未經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保障乃予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保障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僱員之保障(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乃予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呈報於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之數額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於非業務合併及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暫時差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支付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在租賃交易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適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分別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

應收款項之確認指當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權利是無條件的，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倘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於收入確認前，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並不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應收貿易賬款首次按公平值加交易價計量(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賬款)。

因收購或發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利息收入／收益及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現金支付(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股息收益乃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期，倘有關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於近期有確實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利息收入／收益及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之其後變動，導致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益，及外匯兌利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所有其他變動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惟並未扣除其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撥備於損益及其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倘其債務工具剔除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利益及虧損重新分類於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投資於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惟轉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投資於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之「收入」項下。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外，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調整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其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之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於款項到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從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還款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貸人之貸款人已向借貸人給予原應概不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差額，當中已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賬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之租賃應收賬款所用之現金流一致。

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確保繼續分享於各組別組成之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收益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債務工具計量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未扣除其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就投資債務工具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撥備確認於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而此款項指調整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其相應調整於累計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債務或股權分類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性質安排及以金融負債或股權之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權工具，其中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延遲分派付款及贖回具有無限期之本金金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初步確認按公平值及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進行折現之影響是不太重要外，否則在這情況下，以按發票賬項呈列。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剔除確認投資債務工具之分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於剔除確認投資股權工具，在首次確認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相關合約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並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需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當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該義務應披露為或有負債，除經濟利益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以外。就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負債，亦需披露為或有負債，除經濟利益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以外。

如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為幾乎確定之任何預期償還確認為一單獨資產。就償還確認之金額以撥備之賬面值為限。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評估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減值虧損已確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計算包括估計及預測酒店經營而產生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87,850	83,376
— 餐飲銷售	8,641	9,276
— 其他附帶服務	900	704
	<hr/>	<hr/>
	97,391	93,356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819	15,288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16,674	23,89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809	3,814
	<hr/>	<hr/>
	133,693	136,356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內，一份為期四年之新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已簽署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穩定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87,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376,000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52,7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26,000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35,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350,000港元)。

5. 收入(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分列：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房間收入	52,710	50,026
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35,140	33,350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833	9,791
— 其他附帶服務	900	704
	45,873	43,845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8,641	9,276
— 會所經營	5,986	5,497
	14,627	14,773
	113,210	108,644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25個月(二零二三年：37個月)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78,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000,000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種類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1. 酒店經營 | — | 城市花園酒店 |
| 2. 投資控股 | — | 持有金融工具 |
| 3. 酒店經營 | —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
| 4. 其他 | —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97,391	93,356	19,659	6,869
投資控股	20,483	27,712	20,463	27,653
酒店經營—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1,750	56,208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819	15,288	2,266	2,318
	133,693	136,356		
分部業績總額			164,138	93,048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41,737)	(43,214)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284)	(51,239)
淨財務收益			55,967	30,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	2,638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7,312)	(50,226)
— 淨財務收益			1,166	325
— 所得稅支出			(7,336)	(536)
			(63,482)	(47,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02	(19,20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這兩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均屬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147,183	1,179,556
投資控股	648,925	923,552
酒店經營—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031,869	973,601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71	982
分部資產總額	2,828,948	3,077,6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357	159,837
未分配資產	1,261,225	927,924
綜合資產	4,135,530	4,165,452
分部負債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6,440	17,619
投資控股	12	15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195	1,249
分部負債總額	17,647	18,88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375	1,475
未分配負債	2,280	2,050
綜合負債	21,302	22,408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與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負債、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與應付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4,114	72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34	167		
	<u>4,148</u>	<u>8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利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不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41,264	41,960	(2)	2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81	84	9	—
	<u>41,345</u>	<u>42,044</u>	<u>7</u>	<u>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這兩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附註5所提及之酒店安排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數約72% (二零二三年：68%) 源自單一客戶。

7.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8. 財務成本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28(b))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71	7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1)	1,328	1,148
其他僱員成本	55,074	59,229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32)	2,027	2,144
僱員成本總額	58,429	62,52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	350
— 非審計服務	270	270
	620	620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
滙兌虧損	850	1,739
政府補助(附註)	—	(1,08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0,880	42,560
	41,737	43,214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8,540	10,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8	22,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9,127	19,826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3,375	3,5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7,336	536

*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1	32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	(40)
	<u>297</u>	<u>287</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4,602</u>	<u>(19,2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計入)(附註)	10,659	(3,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614)	(1,38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23	11,8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69)	(9,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	2,78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	(40)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u>297</u>	<u>287</u>

附註：

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本集團考慮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金額包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於這兩年度並不重要。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1)至(4)款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二三年：八位)董事(包括主席)之酬金。董事就提供合資格服務所獲得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額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附註ii及v)	-	-	-	-	-	-	-	-	-	-
黃永光先生	56	-	-	-	56	10	-	-	-	10
鄧永鏞先生(附註v及viii)	12	-	-	-	12	16	-	-	-	16
	<u>68</u>	<u>-</u>	<u>-</u>	<u>-</u>	<u>68</u>	<u>26</u>	<u>-</u>	<u>-</u>	<u>-</u>	<u>26</u>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附註iii)	150	-	-	-	150	150	-	-	-	150
呂榮光先生	234	-	-	-	234	234	-	-	-	234
黃敏華女士(附註iv及vi)	138	-	-	-	138	-	-	-	-	-
	<u>522</u>	<u>-</u>	<u>-</u>	<u>-</u>	<u>522</u>	<u>384</u>	<u>-</u>	<u>-</u>	<u>-</u>	<u>38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附註vii)	294	-	-	-	294	294	-	-	-	294
黃楚標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洪為民先生	294	-	-	-	294	294	-	-	-	294
	<u>738</u>	<u>-</u>	<u>-</u>	<u>-</u>	<u>738</u>	<u>738</u>	<u>-</u>	<u>-</u>	<u>-</u>	<u>738</u>
	<u>1,328</u>	<u>-</u>	<u>-</u>	<u>-</u>	<u>1,328</u>	<u>1,148</u>	<u>-</u>	<u>-</u>	<u>-</u>	<u>1,148</u>

黃志祥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港元)。

黃永光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46,000港元。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水平釐定。
- (ii) 黃志祥先生並為本公司主席及以上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主席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黃先生擁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年度內，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000港元)，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 (iv) 黃敏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黃志祥先生及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輪值告退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黃敏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輪值告退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王繼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輪值告退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 (ix)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在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皆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五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92	4,19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96	101
酌情花紅(附註)	695	488
	<hr/>	<hr/>
	5,083	4,779
	<hr/>	<hr/>

附註：此兩年間之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hr/>	<hr/>

五位(二零二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二零二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以及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時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除附註11所述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u>17,140</u>	-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合共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年度內，提出二零二四年度之中期股息以股份代替股息獲部分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現金	465
- 以股代息	<u>16,675</u>
	<u>17,14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 1.567 港元，發行及配發 10,641,46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二四年度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64,30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 19,48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1,144,813,350 (二零二三年：1,142,661,798) 股計算。

此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樓宇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設備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優化工程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39,100	15,848	116,726	167,843	1,232	640,749
增添	-	228	659	-	-	887
撇銷	-	(7)	(4)	-	-	(11)
出售	-	(348)	(444)	-	-	(7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39,100	15,721	116,937	167,843	1,232	640,833
增添	-	772	1,763	1,613	-	4,148
出售	-	(293)	(297)	-	-	(5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39,100	16,200	118,403	169,456	1,232	644,39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4,014	12,048	106,032	110,707	1,232	364,033
本年度撥備	4,873	1,204	5,285	8,464	-	19,826
撇銷	-	(4)	(3)	-	-	(7)
出售時撥回	-	(348)	(444)	-	-	(7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8,887	12,900	110,870	119,171	1,232	383,060
本年度撥備	4,873	1,308	4,368	8,578	-	19,127
出售時撥回	-	(281)	(287)	-	-	(5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3,760	13,927	114,951	127,749	1,232	401,6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5,340	2,273	3,452	41,707	-	242,77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213	2,821	6,067	48,672	-	257,7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

酒店樓宇	以樓宇位處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設備及酒店經營設備	20%
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10% – 20%
汽車	20%

酒店樓宇位處於香港。

根據附註5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設備、酒店經營設備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130,9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7,601,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二零二三年：四年)。

本集團管理層參照報告期末時近期酒店物業買賣交易價格及／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制之估值報告對本附註中包括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酒店樓宇、附註16使用權資產中包括之相關租賃土地以及附註17中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所持有酒店物業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並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該減值評估，於這兩年度沒有進行減值之必要。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890,5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912,7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2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21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u>208</u>	<u>360</u>

本集團擁有酒店物業為其營運，本集團為註冊持有該物業權益包括該租賃土地。本集團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以獲取這些物業權益。若該款項分配能可靠地進行，惟擁有該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可單獨呈列。

此外，本集團於這兩年度租賃貨倉為其營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一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而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之使用權資產除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資產外，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為出租人持有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貸用途。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u>1,031,869</u>	<u>973,601</u>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附註(b))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25%	持有及經營皇家太平洋酒店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成立	香港	普通	33.33%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50%	50%	持有及經營港麗酒店

附註：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港元代價購入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513,000港元)。

本集團每一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所示之金額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1,696</u>	<u>66,887</u>
非流動資產	<u>1,510,648</u>	<u>1,524,049</u>
流動負債	<u>(473,774)</u>	<u>(607,511)</u>
非流動負債	<u>(11,832)</u>	<u>-</u>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82,160</u>	<u>177,43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3,313</u>	<u>8,036</u>
本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66,738</u>	<u>983,425</u>
本集團應佔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權之比例	<u>25%</u>	<u>25%</u>
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266,684</u>	<u>245,856</u>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Greenroll Limited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622	92,883
非流動資產	342,142	355,767
流動負債	(61,477)	(87,872)
非流動負債	(2,491)	(96)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82,199	418,21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114	45,537
本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 Greenroll Limited 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Greenroll Limited 之資產淨值	471,796	360,682
本集團應佔 Greenroll Limited 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 Greenroll Limited 之資產淨值	235,898	180,341
於集團層面包括商譽之綜合賬調整	528,732	546,813
本集團於 Greenroll Limited 權益之賬面值	764,630	727,15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並非屬於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總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6)	(7)
本年度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555	591

18. 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香港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499,382	588,466
香港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	157,339
	<u>499,382</u>	<u>745,805</u>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77,734</u>	<u>74,076</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61,040</u>	<u>101,920</u>
合計	638,156	921,801
減：流動部分	<u>(77,734)</u>	<u>—</u>
非流動部分	<u>560,422</u>	<u>921,801</u>

18. 金融工具(續)

上述有牌價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持有之策略目的。由於董事認為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短期波動透過損益中確認，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實現該等投資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符，故彼等已指定股權工具之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乃按參考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在估計有牌價之永續債券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5,909,519股(二零二三年：84,828,218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5.15%(二零二三年：5.14%)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9,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2,5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496,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5,3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約12%(二零二三年：14.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95,5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未變現虧損約27,14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為6,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以股代息)，而此款項已包括於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評估之詳細資料於附註31列載。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4,0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6,000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5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予結算。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084	2,846
其他應收賬款	28,846	22,812
	<hr/>	<hr/>
	32,930	25,658
	<hr/>	<hr/>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潛在客戶之信貸額。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度及欠款額。100% (二零二三年：100%)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當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集團已評估此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其以往之違約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項(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於此等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發出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細資料於附註31列載。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44,2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80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預期於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收回該款項。

2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附息存款，附有市場年利率範圍由0.01厘至6.214厘(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範圍由0.001厘至5.38厘)。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2,3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347	3,73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	18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7
超過九十日	2	20
	<hr/>	<hr/>
	2,355	3,941
其他應付賬款	14,399	13,966
合約負債	2,940	2,800
	<hr/>	<hr/>
	19,694	20,707
	<hr/>	<hr/>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及僱員薪酬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142,661,798	1,142,661,798	1,142,662	1,142,662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u>10,641,460</u>	<u>-</u>	<u>10,641</u>	<u>-</u>
於年末	<u>1,153,303,258</u>	<u>1,142,661,798</u>	<u>1,153,303</u>	<u>1,142,662</u>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普通股股份予股東，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二四年度之中期股息。詳情刊於附註13。

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7,024)	7,024	-
年度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518)	51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542)	7,542	-
年度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372	(37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170)	7,17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49,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236,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約為43,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709,000港元)。因未能預期將來之利潤流，故並未確認餘下之稅項虧損105,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527,000港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租金收益為 53,42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0,682,000 港元)。

租賃之應收未貼現租賃支付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117	53,203
兩年內	58,756	55,460
三年內	5,243	58,100
四年內	—	4,860
	<u>120,116</u>	<u>171,623</u>

27. 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u>8,577</u>	<u>13,997</u>

28. 關連人士披露

- (a) 本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服務收益，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	5,260	5,02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980	980
來自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u>1,913</u>	<u>1,950</u>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20及24。此外，已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為一項金額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0,000港元)之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付息款項，其年利率為5.489%(二零二三年：3.89%年利率)。本公司之董事及控權股東黃志祥先生之弟弟－黃志達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附註(iii))。

- (c) 年度內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28	1,148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	—
	<u>1,328</u>	<u>1,148</u>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000港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附註(iii))。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及控權股東黃志祥先生有控制權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寶馬山花園約60%之不可分割份數權益。此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其詳情刊於第65頁至第67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ii) 黃志祥先生於該等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故於此等交易佔有權益。
- (iii)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豁免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以下詳細列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過往或未來之現金流分類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表為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應付一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8(b)) 港幣千元	應付一 聯營公司 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142	1,268	3,410
融資現金流	(408)	207	(201)
財務成本	76	-	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810	1,475	3,285
融資現金流	(1,807)	(100)	(1,907)
財務成本	71	-	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4	1,375	1,449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本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本集團年度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權益價格之變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於報告期末有外幣貨幣風險。外幣之定期存款主要為美元，英鎊及澳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澳元	94,802	90,318
英鎊	27,094	25,882
美元	218,507	46,14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港元增加或減少5% (二零二三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三年：5%) 之敏感度率乃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度末尚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匯率之5% (二零二三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所得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弱5% (二零二三年：5%) 時之稅後溢利有所增加(二零二三年：稅後虧損有所減少)。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強5% (二零二三年：5%) 時，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同及相反之影響，以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稅後業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澳元	4,740	4,516
英鎊	1,355	1,294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港元兌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敏感度並無列出。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涉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其他應付賬款令本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動市場利率之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為短期。因此，將來市場利率浮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並無大幅浮動，因此，銀行存款並無包括分析。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涉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一間於酒店界別經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權工具。此外，管理層會透過適當之資產分配監察多元化之相關投資之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之價格風險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5%(二零二三年：5%)。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價格增加之結果	28,856	40,994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及債務工具價格減少之結果	(28,856)	(40,994)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價格風險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5%(二零二三年：5%)。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損益增加／(減少)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增加之結果	3,052	5,09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價格減少之結果	(3,052)	(5,09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

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另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評估。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其他應收賬款

因交易對手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或財務狀況穩健，故本集團對相關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所引致交易對手之違約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對之其他應收賬款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低，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只投資於信貸風險較低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有牌價之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要的。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金融資產

關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擁有從事香港酒店營運及相關高質素物業，故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違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無法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引致出現嚴重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極低。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於到期日後頻密還款，並通常於到期日後才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界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投資於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734	74,07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84	2,846
應收利息(包括於 其他應收賬款內)	19	A -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20	16,254
其他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30	2,6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357	159,837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1	A -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8,134	911,594

附註：

(1)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就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個別評估及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

除上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主要支持包括其於香港經營酒店之淨資產。經考慮之因素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以往之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為低。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內所訂明之償還條款釐定之剩餘合約期。表內參照於本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之金融負債擬備。表內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息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或於 3個月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918	196	3,114	3,1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28(b))	5.489	75	–	75	7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75	–	1,375	1,375
		<u>4,368</u>	<u>196</u>	<u>4,564</u>	<u>4,56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或於 3個月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512	265	4,777	4,7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28(b))	3.89	1,828	–	1,828	1,81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75	–	1,475	1,475
		<u>7,815</u>	<u>265</u>	<u>8,080</u>	<u>8,062</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499,382	588,466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	157,339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77,734	74,076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61,040	101,920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條款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按此退休保障計劃確認於損益之總支出為2,0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4,000港元)，應付供款是按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1,617,576	1,623,00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19	1,21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44,284	158,8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379	339,855
	<u>2,010,458</u>	<u>2,122,8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5	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8,670	1,048,21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424	39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8	524
	<u>1,159,777</u>	<u>1,049,23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39	3,5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27	1,790
	<u>5,666</u>	<u>5,3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4,111</u>	<u>1,043,86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164,569</u>	<u>3,166,7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3,303	1,142,662
儲備(附註a)	2,011,266	2,024,084
	<u>3,164,569</u>	<u>3,166,746</u>

33. 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	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677,263	843,282	502,274	2,022,819
本年度溢利	—	—	1,265	1,2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77,263	843,282	503,539	2,024,084
本年度虧損	—	—	(1,434)	(1,434)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6,034	—	—	6,034
發行股份費用	(278)	—	—	(278)
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	—	(17,140)	—	(17,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83,019	826,142	502,105	2,011,266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23經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經修訂)，可分派儲備是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提供本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Ocean Ch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會所及餐廳經營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持有及經營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皇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信和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永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00%	股票及債券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 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33,693	136,356	128,809	112,365	160,737
直接費用	(54,645)	(60,233)	(56,247)	(55,775)	(90,182)
毛利	79,048	76,123	72,562	56,590	70,55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41,737)	(43,214)	(18,554)	11,986	(328)
其他費用	(66,037)	(68,392)	(64,928)	(66,144)	(81,033)
營銷成本	(10)	(247)	(121)	(2,417)	(8,631)
行政費用	(20,897)	(21,883)	(20,424)	(23,051)	(29,338)
淨財務收益	55,967	30,004	4,128	8,628	24,5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68	8,409	(64,804)	(84,252)	(51,7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02	(19,200)	(92,141)	(98,660)	(75,982)
所得稅(支出)／計入	(297)	(287)	(277)	3,325	(3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05	(19,487)	(92,418)	(95,335)	(76,36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35,530	4,165,452	4,206,342	4,387,256	4,402,834
總負債	(21,302)	(22,408)	(14,719)	(10,898)	(32,519)
股東權益	4,114,228	4,143,044	4,191,623	4,376,358	4,370,315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